



中華民國 112 年第 19 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

競賽辦法

一、緣起和目的

地理在學科本質上，具有跨自然與人文社會學科的特質，強調自然與人文環境的互動，著重地方、區域、國家、全球的關連，是啟發學生統整思考和人文關懷的重要路徑。為鼓勵國人正視地理素養在全球化時代的積極意義，並銜接國際教育發展脈動，地理學界結合中小學教師，自民國 94 年起辦理「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」。

本競賽發展至今，主要包括兩項賽事：包含多元題型的「地理知識組」與著重實務操作的「環境觀察暨手繪地圖組」，除了鼓勵國中小學生自主與深入學習廣博的知識與概念，也著重地圖繪製（含地理資訊、遙感探測、全球定位等 3S 科技）、環境觀察、議題討論等技能，希望培養學生觀察環境及以地圖展現觀察結果的能力，進而理解地方與全球的生活環境。本競賽辦理目標為：

- 激發學生主動關懷人與環境的關係，並具備宏觀的國際視野；
- 讓具備地理、社會和環境統整能力的學生，有被肯定的機會；
- 鼓勵社會領域教師落實培養高階思考能力和實作的教學方法；
- 促進國民對環境與世界的關懷，並體認社會領域教學的價值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地理學會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

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教育局處、社會領域輔導團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中
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航空測量所、內政部國土
測繪中心

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

贊助單位：應雲崗先生紀念基金會、野柳地質公園

三、參賽對象：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、海外僑校、臺商學校之五年級至九年級在學學生，且年齡 16 歲（含）以下者。

四、 競賽項目

(一) 競賽項目：分為「地理知識組」、「環境觀察暨手繪地圖組」(以下簡稱「手繪地圖組」)兩項，各校可同時參加兩項或擇一參加。

(二) 競賽組別：分為國中組、國小組。

五、重要日期（以下日期均為民國 112 年，若有更動，將公告於官網）

(一) 地理知識組

- 3月上旬：寄發公文與競賽海報。
- 5月3日(週三)至9月7日(週四)止：學校線上報名，請見第八條報名須知。
- 5月中旬至9月上旬：學校初賽，各校自行辦理。
- 9月7日(週四)前：各校線上登錄晉級縣市複賽的學生名單。
- 9月23日(週六)：縣市複賽，上午進行測驗（初賽優勝證書採線上下載）。
- 10月12日(週四)：主辦單位線上公告晉級全國決賽之學生名單。
- 10月28日(週六)：全國決賽，上午進行準決賽、發給複賽優勝證書；下午進行總決賽與頒獎典禮。(與「手繪地圖組」一同辦理，參見附錄2)

(二) 手繪地圖組

- 3月上旬：寄發公文與競賽海報。
- 5月3日(週三)至9月7日(週四)止：學校線上報名，請見第八條報名須知。
- 9月7日(週四)前：各校指導老師線上登錄「手繪地圖組」學生名單。
- 9月11日(週一)下午5時前：線上繳交地圖作品、觀察報告、基礎底圖及授權意書共4項，詳見第六條第(一)款第7項作品繳交之說明。
- 10月16日(週一)：主辦單位線上公告「手繪地圖組」得獎名單。
- 10月28日(週六)：優秀作品展示與頒獎典禮。(與「地理知識組」決賽一同辦理，參見附錄2)

六、辦理方式

(一) 地理知識組：屬個人賽，分為三階段紙筆測驗與現場比賽。

1. 參賽名額

(1) 學校初賽：國小組所有五、六年級學生可參加，國中組所有七至九年級可參加；惟實際執行時，由各校自行規劃。

(2) 縣市複賽：參賽各校得派出參加縣市複賽的名額，國小組依5~6年級班級總數計算，國中組依7~9年級班級總數計算，若為國中小學，兩組名額需個別計算，不得流用。依上述之班級總數：

- 凡 1~10 班之學校，得推派至多 3 位學生；
- 凡 11~20 班之學校，得至多推派 4 位學生；
- 凡 21~30 班之學校，得至多推派 5 位學生，以此類推。

舉例：甲國小五、六年級共有 8 班，該校可推派至多 3 位代表；乙國小五、六年級共有 12 班，該校可推派至多 4 位代表；丙國中七~九年級共有 39 班，則該校至多可推派 6 位代表。

2. **指導老師**：每位學生可由該校1位專任老師擔任指導老師（含代理代課與實習老師），且1位老師可擔任多位學生的指導老師；惟若無實際指導的老師，則可免列。

說明：若協助報名的「聯絡老師」，沒有實際指導學生參賽，可免列於「指導老師」。

3. 競賽階段與測驗項目

(1) 學校初賽：各參賽學校自行決定採用筆試或推薦方式。

- 推薦：各校自行擬定推薦辦法。
- 筆試：各校自行命題或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試題，並自行閱卷。

提醒：

各學校完成報名後，主辦單位隨即提供範例試題，以為初賽筆試參考。

初賽時若有多位學生同分，需請指導老師另行安排甄選方式，恕不得以此理由申請增加複賽參賽名額。

9月9日前，各參賽學校務請完成線上登錄晉級複賽之學生名單。

(2) 縣市複賽：9月23日(六)上午，由各縣市承辦學校擇一地舉行(地點另行公告)；紙筆測驗，包含多元題型。

(3) 全國決賽：10月28日(六)全日，在臺灣師大校本部舉行；分為準決賽和總決賽兩部份。

- 國小組：根據「準決賽紙筆測驗」選拔優勝者。
- 國中組：根據「準決賽」選拔出前 10 名參加「總決賽」。準決賽可包括選擇、簡答、問答、製表、繪圖等各種題型；總決賽採現場問答進行，可能包括簡答、搶答、輪答、實做等方式。

4. **晉級全國決賽名額**：以國中組100名、國小組40名為原則。

- 各縣市的國中和國小組至少各有一名保障名額，可參與全國決賽。
- 由該年度「各縣市之參賽學校數」和「全國之參賽學校總數」的比例而定；國中組及國小組名額分別計算。

舉例：假設全國決賽名額共 90 名，共有甲、乙、丙三縣市參賽，參加初賽學校數依次分別是 10 所、15 所、5 所，比例為 2：3：1，則甲縣市前 30 名、乙縣市前 45 名、丙縣市前 15 名學生得參加全國決賽。

5. **競賽評審**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地理領域專家 1 人擔任「地理知識組」命題委員會召集人，負責邀請地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各級學校教師，進行各階段測驗之命題、審題、組卷與評分、審查、核定晉級名單等工作。

(1) 學校初賽：進行方式由各參賽學校自行擬定、辦理。

惟命題委員會仍將編製初賽參考試題乙份，寄送給各參賽學校之承辦師長。

(2) 縣市複賽、準決賽：命題委員會負責編製試題本乙份，於複賽前 5 日寄送給各縣市複賽承辦師長；評分方面，選擇題採電腦判釋閱卷，開放式問題（非選擇題）由命題委員會召集人邀請高中教師或地理系所博碩士研究生 5-9 人評定之。

(3) 總決賽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大專院校相關系所或高中地理教師 5-7 位委員組成「總決賽評審委員會」，負責審查總決賽題目與現場評定選手答題狀況。

(二) **手繪地圖組**：繳交手繪地圖、觀察報告、基礎底圖及授權同意書共 4 項。

1. **參賽名額**：每所參賽學校之國小組或國中組，均各以 5 隊為限，名額不得流用，且每隊每屆只能繳交 1 件參賽作品。

2. **隊伍組成**：每隊由參賽學校之 1 或 2 位學生組成，且每位學生每屆只能參加 1 隊。

說明：本競賽報名期間從五月至次學年的九月，國小六年級或國中九年級應屆畢業學生若欲報名，請先詳閱第八款--報名須知、第五項--其他。

3. **指導老師**：每隊可由該校 1-2 位專任老師擔任指導老師（含代理代課與實習老師），1 位老師可擔任多隊的指導老師；惟若無實際指導的老師，則可免列。

4. **作品主題**：參賽隊伍任選一個與環境相關的主題，根據親身觀察的結果，繪製一幅「主題地圖」，並寫出「觀察報告」，圖名自行訂定。



5. **觀察範圍**：以參賽學生自己的生活環境為範圍，可以是住家所在村里或部落、就讀學校的校園，或是校園外的環境，即觀察範圍的大小不拘，但必須是學生親身觀察的結果。

6. **作品格式**：包括「手繪地圖」作品與「觀察報告」兩部分。

(1) 手繪地圖

■ 繪圖格式檔案可於競賽官網下載（同步於報名日上線公告），以 A3 紙採黑白列印即可，所使用紙張不宜太薄，以免擦拭破損。

提醒：繪圖格式檔的圖面上標示有 1 x 1 公分的格子，格線設定為灰階線條，列印時請不要更改顏色，避免顏色過深，影響成圖美觀。

- 也可自行選用空白紙張繪圖，惟需考量繳交之作品必須為A3尺寸，宜注意縮放地圖時之圖面空間配置問題。
- 得以各類色筆(含色鉛筆、水彩筆等)繪製。
- 地圖符號可以色彩或符號表示，例如：草，紅綠燈。

(2) 觀察報告

- 應配合地圖作品撰寫，至多不得超過1500字，撰寫體例可於官網下載（同步於報名日上線公告）。
 - 請用A4直式格式打字；標題同地圖作品名稱、完整校名、姓名均採標楷體14號字；內文均採標楷體12號字、單行間距；上下左右邊界均為2公分。
 - 內容則應包含「觀察記錄」、「觀察說明」和「實作心得」及「底圖來源及參考資料」四部份：
 - ✓ 觀察記錄：簡要說明主題選擇的原因，進行戶外觀察的日期、時間與方式、有無陪同人士等；
 - ✓ 觀察說明：說明在戶外進行觀察之主題的特徵、分布與類型等；
 - ✓ 實作心得：反思這次參賽的收穫、挑戰，同儕合作經驗（若為一人作品，此項可免）等。
 - ✓ 底圖來源及參考資料：請條列所使用的底圖及參考文獻，若無則免列。
7. 作品繳交：共需繳交下列4個檔案，檔案名稱均以 xxx_yyy_zzz_nn 命名，xxx 為學校所在縣市、yyy 為就讀學校、zzz 為參賽者姓名、nn 為檔案流水號 01-04（學校名稱採簡稱即可，例如：芳苑國中、土牛國小、師大附中國中部）。作品一旦繳交，不得更換；其他年度作品不得重複參賽；繳交內容不完全者不予受理。檔案流水號 nn 定義如下：
- 01手繪地圖作品：應以 300 dpi 解析度掃描成電子檔，版面尺寸為A3，以 Adobe Acrobat *.pdf 格式繳交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 MB。
 - 02觀察報告：版面尺寸為A4，以 Adobe Acrobat *.pdf 格式繳交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 MB。
 - 03基礎底圖：以 Adobe Acrobat *.pdf 格式繳交，可以是國土測繪圖資、Google Maps或其他來源的地圖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 MB。
 - 04授權同意書：版面尺寸為A4，應以 300 dpi 解析度掃描成電子檔，以 Adobe Acrobat *.pdf 格式繳交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3 MB。
8. 作品授權：參加本項測驗所繳交之作品，主辦單位將保留使用權，提供作非營利目的之教育研究和推廣使用；授權同意書請自競賽官網下載，親筆簽名。

9. 競賽評審

- 初賽：由承辦單位審查各參賽隊伍繳交之作品與資料是否完備，凡符合規定者，即可進入複賽階段。
- 複賽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地圖與地理教育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或各級學校教師7-15位，根據本競賽評分原則審查。每件作品至少經2位評審評定，擇優晉級決賽。
- 決賽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地圖與地理教育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或各級學校教師5-7位，組成評審委員會；委員各自評審後，再召開決賽會議評定各作品之獎項。

10. 評分原則

- 具備地圖的基本要素(圖名、方位、圖例、比例尺、註記等)
- 方位正確性、設計適宜性
- 圖例表達方式與內容的一致性
- 圖名與註記適切性
- 內容主題明確性
- 整體構圖平衡、色彩和諧
- 整體表現的創造力
- 觀察記錄與心得
- 其他：視實際需要由決賽會議增訂

七、競賽獎勵與獲獎比例

獎項分為國中組、國小組之「地理知識組」和「環境觀察暨手繪地圖組」，頒發金牌、銀牌、銅牌、優勝/佳作、入選（或相當之獎項）。

(一)地理知識組全國決賽（每位選手至多由1位老師指導）

1.名額

- 國小組：全國決賽獲獎名額以10人為原則，金牌、銀牌、銅牌、決賽優勝的人數以1:2:3:4為原則。
- 國中組：全國決賽獲獎名額以20人為原則，金牌、銀牌、銅牌、決賽優勝以1:2:7:10為原則。

2.獎勵

(1) 學生

- 全國決賽金牌、銀牌、銅牌與優勝（相當佳作）之選手，可獲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製發之獎狀各1張。
- 縣市複賽獲得前三名或晉級決賽者，主辦單位將於賽後函請國教署轉各縣市教育局(處)，請製發優勝獎狀1張及敘獎鼓勵。

- 學校初賽表現優異且晉級複賽者，可獲得主辦單位製發之初賽優勝證書 1 張。(採線上下載)

(2) 指導老師

- 指導學生參與縣市複賽者，可獲得主辦單位製發之指導參賽證書 1 張。(採線上下載)
- 晉級決賽學生之指導老師名單，主辦單位將於賽後函請國教署轉各縣市教育局(處)，由各縣市或各校本權責予以敘獎等。

(二)手繪地圖組 (每件作品至多由 2 位學生合作、2 位老師指導)

1. 獎項與名額

原則依下列比例決定得獎名額，惟決賽評審團得視情況調整各獎項得獎數，首獎可能從缺。

- 國小組：獲獎名額以參賽作品之半數或 24 件作品為原則；金牌、銀牌、銅牌、佳作、決賽入選的比例以 1:2:3:6:12 為原則。
- 國中組：獲獎名額以參賽作品之半數或 45 件作品為原則；金牌、銀牌、銅牌、佳作、決賽入選的比例以 1:2:5:12:25 為原則。
- 潛力獎：決賽評審團得視該屆作品表現，自未獲金、銀、銅牌以外之作品(含未入選作品)，依作品表現擇優推薦，不分組別，以 3-5 件為原則。
- 國土測繪圖資獎：若參賽作品採用國土測繪圖資雲作為底圖，得另外參加本獎項評選，國中組及國小組分別擇優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給予獎勵。

2. 獎勵

(1) 學生

- 金牌、銀牌、銅牌與佳作作品之選手，可獲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製發之獎狀各 1 張。
- 決賽入選、潛力獎、國土測繪圖資獎之選手，可獲頒主辦單位製發之獎狀各 1 張。
- 上述獎項，主辦單位將於賽後函請國教署轉各縣市教育局(處)，建請敘獎鼓勵。
- 通過初賽審查之選手，可獲得主辦單位製發之參賽證書 1 張。(採線上下載)

(2) 指導老師

- 指導選手通過初賽審查之指導老師，可獲得主辦單位製發之指導證書 1 張。(採線上下載)

- 金牌、銀牌、銅牌、佳作、決賽入選、潛力獎、國土測繪圖資獎之指導老師名單，主辦單位將於賽後函請國教署轉各縣市教育局(處)，由各縣市或各校本權責予以敘獎等。

八、報名須知

1. 初賽報名：5月3日至9月7日止，含「學校報名」與「選手資料填報」。
2. 線上填寫學校報名資料：
<http://promotinggeog.geo.ntnu.edu.tw/> → 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 → 報名專區
3. 下載並列印參賽報名表，請學校用印後掃描為 PDF 格式，上傳至報名系統。
提醒：各校可以同時報名「地理知識組」和「手繪地圖組」，亦可僅擇一參加。各校報名成功時，系統將會寄出成功通知信。
4. 完成「手繪地圖組」學生名單線上登錄。
5. 完成「地理知識組」晉級複賽學生名單線上登錄。
提醒：務請於9月8日前線上登錄學生姓名，以確保學生的參賽機會，不論採推薦或筆試方式皆然。
6. 其他：每年六月為應屆畢業之六年級或九年級學生，若欲參加本競賽「手繪地圖組」，需先獲得所屬學校或未來就讀學校之同意方可報名，且依據所屬學校層級，決定其參賽組別，名額納入該校該組別計算。
例1：國小六年級應屆畢業學生，獲得該國小同意，為其報名，則參加國小組比賽；
例2：國小六年級應屆畢業學生已知所就讀國中，且獲得該國中同意，為其報名，則參加國中組比賽。
例3：國中九年級應屆畢業學生獲得該國中同意，為其報名，則參加國中組比賽；
例4：國中九年級應屆畢業學生已知所就讀高中，且獲得該高中同意，可為其報名「高中地理奧林匹亞」競賽之實察繪圖組。

說明：高中地理奧林匹亞報名截止日期為每年6月20日。

(一) 「手繪地圖組」作品繳交日期

作品繳交日期至 112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止，一律採網路線上繳交，逾期無法受理。

提醒：為避免收件截止前網路擁塞，請提早繳交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補助申請：參加本競賽免付報名費，惟參賽師生需自理參加各階段競賽所需之食宿交通費用，參賽學校需自行負擔學校初賽的所有開支。又，若本屆經費許可，將酌予補助領有清寒證明或離島及偏遠地區之選手參賽交通費用(包含金門、馬祖、澎湖、花蓮、台東、屏東)，若有此需求，請指導老師主動告知。
2. 活動流程公告：縣市複賽和全國決賽的活動流程和注意事項(附錄 1、附錄 2)，將於公告晉級名單時，同時公告於競賽官網或粉絲專頁。
3. 指導老師：以指導其專任學校的學生為原則，惟在參賽年度之暑期，因調校而至他校服務的老師，在原學校同意下，可繼續擔任指導老師。
4. 整體表現的創造力：其他年度作品不得重複參賽；若以過去作品相同的場域為觀察與繪圖對象時，應呈現新的觀察重點或繪圖表現方式，以避免有抄襲之嫌。
5. 證書/獎狀製發：
 - (1) 本競賽製發學生與指導老師之證書或獎狀，係依據線上報名填寫之資料，務請詳實填寫。
 - (2) 學生或指導老師姓名的錯別字之更正，請依據下列流程辦理：
 - 晉級決賽名單公告前，需填寫證書/獎狀更正申請書，請校長或學務/教務主任用印後，採拍照或掃描方式，將影像檔案 email 寄給承辦單位；
 - 晉級決賽名單公告後，需正式發文予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地理學系)辦理。
 - (3) 「地理知識組」在縣市複賽舉行後，「環境觀察暨手繪地圖組」在繳交作品後，不得申請更換或新增選手、指導老師，若因特殊狀況需提出申請，則應由校方出具公文(函)說明確切事證。
 - (4) 本競賽全國決賽表現優異選手，將由教育部國教署製發獎狀，其核發數量需事先申請，惟環境觀察暨手繪地圖組每隊可由 1-2 位選手組成，得獎者人數不易事前確切估算，若決賽審查後發現獎狀數量申請不足，承辦單位將於賽後補辦申請並掛號郵寄至選手就讀學校。
6. 證書/獎狀領取
 - (1) 參賽學生
 - 「地理知識組」初賽優勝證書採報名網站線上下載；複賽優勝證書於全國決賽日發給；全國決賽獎狀於頒獎典禮時頒發。
 - 「手繪地圖組」參賽證書採報名網站線上下載；國教署獎狀(金、銀、銅、佳作)請於決賽日親臨頒獎典禮領取，若不克出席，一律於賽後

郵寄至得獎者就讀學校；決賽入選、潛力獎、國土測繪圖資獎之獎狀，亦將統一於賽後郵寄至得獎者就讀學校。

(2) 指導老師

- 「地理知識組」初賽優勝指導證書採報名網站線上下載；複賽優勝指導證書於決賽日時發給（統一放置於試場內之考生資料袋中）。
 - 「手繪地圖組」指導證書採報名網站線上下載。
7. 有關本競賽之國教署獎狀，不得作為提出相關升學優待之要求。
 8. 紀念品領取：各屆紀念品有無或內容，視各年度經費或贊助狀況而定，不克出席領取者，亦不另行郵寄。
 9. 公差假：為方便師生參賽，在公告晉級複賽或決賽名單後，承辦單位將發文至各縣市教育局(處)，請同意核予參賽師生公差假。
 10. 活動聯絡：活動期間相關事宜將公告於競賽官網或粉絲專頁，重要通知則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指導老師和參賽學生。如有其他問題或建議，請盡量以電子郵件連絡承辦單位，謝謝合作。

聯絡人：吳奐雨先生

粉絲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eotngc/>

競賽網頁：<http://promotinggeog.geo.ntnu.edu.tw/>

電子郵件：tngc@ntnu.edu.tw

競賽專線：02-77491660

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

十、競賽辦法如有修正，以主辦單位官網公布為準。